



本署檔號：SWD/LORCHD/7-8IV
電話號碼：2891 6379
傳真號碼：2153 0071

殘疾人士院舍牌照事務處
香港黃竹坑業勤街 23 號
THE HUB 5 樓

各殘疾人士院舍營辦人／主管：

現金發放計劃

「現金發放計劃」是 2020／21 年度《財政預算案》提出的措施，向於 2021 年 3 月 31 日或之前年滿 18 歲及符合有關資格的香港永久性居民發放港幣 10,000 元。現正居於殘疾人士院舍的住客如符合資格亦可受惠。有關「現金發放計劃」詳情，可瀏覽該計劃網站 (www.cashpayout.gov.hk)，或致電 18 2020 查詢。

本署現特函提醒各殘疾人士院舍的營辦人／主管，是次「現金發放計劃」並非用作補貼院費，因此殘疾人士院舍絕對不可將有關款項徵收作院費或其他服務費。殘疾人士院舍職員更不得在未獲得住客及／或其監護人／保證人／家人／親屬同意下，私自提取或動用住客的銀行存款或有關款項。在處理收費及住客財物方面，殘疾人士院舍必須嚴格按照《殘疾人士院舍實務守則》（2020 年 1 月修訂版）第 8.4 段的要求。此外，津助殘疾人士院舍的營辦人／主管在收費方面亦須依從有關津助撥款的要求。

本署殘疾人士院舍牌照事務處會進行突擊抽查，如發現有違規的情況，會向有關殘疾人士院舍發出勸諭、警告或根據《殘疾人士院舍條例》（《條例》）第 18 條發出書面糾正指示。如有關殘疾人士院舍未有遵從該指示，本署會考慮按《條例》第 22(6)(d)條提出檢控，一經定罪，可處第 6 級罰款及監禁 2 年，並可就該罪行持續的每一日另處罰款 10,000 元。此外，如本署發現殘疾人士院舍的營辦人或員工涉嫌侵吞住客的財產或觸犯其他刑事罪行，定必轉交警方跟進。



如有查詢，請聯絡殘疾人士院舍牌照事務處的社工督察。

社會福利署署長

(梁保華 已簽署 代行)

副本送：

勞工及福利局康復專員

香港社會服務聯會業務總監

香港私營復康院舍協會主席

中小企國際聯盟安老及殘疾服務聯會主席

社會福利署助理署長（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社會福利署助理署長（牌照及規管）

社會福利署各區福利專員

社會福利署總社會工作主任（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1

社會福利署總社會工作主任（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2

社會福利署總社會工作主任（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3

社會福利署總社會工作主任（津貼）

2020年6月22日